

肇庆学院文件

肇学院〔2012〕46号

肇庆学院关于建立教师教育改革 创新试验区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和广东省教师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广东省农村教育实际和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建立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新形势下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提高我校师范生培养质量和服务农村基础教育发展的能力。

一、目的和意义

通过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的合作培养机制，形成人才培养、教育科研和社会服务的新模式，探索新的以实践取向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为我校教育科研对接基础教育提供基地，为实现我校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和当地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提供平台。

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项目的实施对我校提高教师教育培养质量、提升教育科研能力，增强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基础教育服务的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

建立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要积极配合我校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创新教师教育理念，育人为本、实践取向，服务社会。要立足基础教育，积极面向农村、山区，重点解决加强我校师范生实践教学、提高农村中小学师资队伍水平和加强我校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等问题。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要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力争建立我校与地方政府全方位教育合作机制，调动学校、地方政府、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积极性，通过合作达到共赢。

三、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及其功能

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是学校的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践场所。学校建立县（市、区）域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试验区框架内建立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基地（以下简称试验基地）。

试验区采取肇庆学院与地方政府共建方式。对于达到试验区条件的县（市、区），在双方协商自愿的基础上，学校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设立“肇庆学院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试验区框架内的试验基地由我校与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条件在所辖区域内中小学和幼儿园中遴选确定，我校、政府、中小学和幼儿园共建。

1. 试验区是我校开展教师教育实践教学尤其是教育实习的改革創新试验基地。试验区内做到实习时间保证、实习内容充实、指导教师

到位、保障措施到位。在实验区内，师范生以实习支教、置换培训或顶岗实习等多种方式进行教育实习，分学科安排指导教师驻地指导，确保教育实习的实训性、有效性。

2. 试验区是我校教育科研的研究和试验基地。我校支持和鼓励教学科研单位把科研的着重点和落脚点放在基础教育改革的前沿，引导教师深入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提高科研水平和为地方经济社会尤其是基础教育服务的能力。学校在基础教育和教师专业发展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优先在试验区内实验推广。

3. 试验区是我校服务地方尤其是农村基础教育的基地。我校为试验区所在地方政府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提供专家咨询和帮助。通过在试验区设立教师发展学校提升试验区（试验基地）教师专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试验区培养专家型教师等提供专业支持。学校根据需要面向试验区（试验基地）开展教师学历教育、在职培训等教师继续教育，通过支教、顶岗、置换等方式为试验区（试验基地）教师创造继续教育条件。根据试验区需要和可能，我校选派教授、专家兼任中小学分管科研副校长，安排相应学科、专业的高职称教师和研究人員定期到试验区中小学开展学术专题讲座，指导中小学教师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研究。通过试验区项目的实施，提高所在区域、中小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专业发展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4. 试验区是提高我校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水平的平台。通过教师深入试验区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以及科学研究，培养一批熟悉基础教育的教师教育师资和专家。通过选拔、培训，培养一批试验区相关专

业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教学经验丰富的中小学教师为我校兼职教师，指导师范生微格教学、说课和试讲、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等实践活动。

四、建设内容和方式

学校建立县（市、区）域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试验区框架内建立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基地。

1. 主要建设内容：

（1）与试验区所在政府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签订有关教育合作协议。

（2）建设试验区管理机构和工作设施。建设教学科研以及合作、协作项目所需要的其它相关设施。

（3）在试验区框架内以中小学、幼儿园为单位建立若干所试验基地。试验基地建设实习生工作、学习、生活设施，保证实习生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

（4）试验区建立指导教师工作站，建设指导教师工作生活设施。

（5）建立“肇庆学院×××教师发展学校”，打造所在区域教师专业发展平台，承担部分教师就地培训任务。教师发展学校要以试验区内学校为依托。

（6）建立我校教师教育兼职教师队伍，探索中小学专家型教师培养机制。

试验区建设采取逐步推进的方式进行，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可先行试点1—2个县。

2. 各实验区的设立方式和运行模式以有利于实施我校教师教育实践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我校、地方政府、中小学和

幼儿园三方合作为原则。可以根据当地社会和教育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可以根据当地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采取多样化的建设方式。

五、设立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条件

设立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县（市、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重视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主要领导重视教育事业，将教育强县（市、区）作为社会事业发展战略，教育投入逐年增加。

2. 教育主管部门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重视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有领导分管试验区工作，有主管科室和专人负责。

3. 试验基地学校能够容纳 20 名以上学生顶岗实习，具备实习生和指导教师学习、工作、生活条件，能够保证师生安全。

4. 试验区有 15 所以上试验基地学校。

5. 当地县（市、区）政府有与高校合作培养师范生、合作开展教师队伍建设、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愿望。愿意共同承担试验区及试验基地建设任务。政府能够为顶岗实习学生支付一定数额的生活津贴。

六、组织与管理

肇庆学院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是我校与地方政府的教育合作项目，经双方签订协议后，由我校和地方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共同出资建设，共同管理。

1. 为加强领导，保障试验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由双方共同组成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试验区管理。管理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

负责具体工作。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教学科研合作以及教师队伍建设和各项合作事宜由双方本着以人为本、平等互利、提高质量、促进发展的原则协商确定。

2. 试验区内所设教师发展学校之管理办法由我校与地方政府及依托单位共同协商。

3. 学校和地方政府分别划拨专项资金用于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试验基地）建设和运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和项目的顺利实施。积极争取社会 and 热心教育人士对试验区（试验基地）的捐赠。



主题词：教育 改革 教师 意见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6月5日印发
